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50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運福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向被告謝運福起訴請求返還借款，惟被告謝運福已於112年12月29日死亡等情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時無當事人能力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